

江苏省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样品抽取数量见表 1。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产品为同一型号，样品抽取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产品名称及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个/ 卷）	检样数量（个/ 卷）	备样数量（个/ /卷）
1	餐刀、餐叉、筷子	8	6	2
2	勺、铲、漏勺	6	4	2
3	菜刀	4	2	2
4	碗、杯、盘、盆、桶	6	4	2
5	家用钢制锅具（不含 内表面搪瓷制品）	3	2	1
6	铝箔	3	2	1
备注：1、未列入上表的食物接触用金属制品抽样数量为 3dm ² （需满足试验要求，其中备样 1d m ² ）				

2、样品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9—2023
2	砷	GB 31604.38—2016 第二部分或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3	镉	GB 31604.2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4	镍	GB31604.33—2016 或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5	铬	GB31604.25—2016 或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6	铅	GB 31604.34—2016 第二部分或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7	锑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8	铝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9	钴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0	铜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1	锰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2	钼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3	锡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4	锌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	---	----------------------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31604.4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多元元素的测定和多元素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砷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2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镉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2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铬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镍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铅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